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姜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姜滨先生、夏善红女士（独立董事）、王田苗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姜滨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肖星女士（独立董事）、姜滨先生、夏善红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肖星女士为召集人。

以上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聘任姜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聘任段会禄先生、胡双美女士、高晓光先生、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贾军安先生、冯蓬勃先生、于大超先生、吉永和良先生、李菁华女士、冯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段会禄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聘任贾军安先生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任贾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冯建亮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审议通过下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	----	----	--------

1	姜滨	董事长	180
2	姜龙	副董事长兼总裁	180
3	段会祿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
4	胡双美	副总裁	120
5	高晓光	副总裁	120
6	刘春发	副总裁	120
7	蒋洪寨	副总裁	120
8	贾军安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0
9	冯蓬勃	副总裁	120
10	于大超	副总裁	120
11	吉永和良	副总裁	120
12	李菁华	副总裁	120
13	冯莉	副总裁	1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刘成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该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综合考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丹拿音响有限公司

业务布局 and 战略调整，节约公司相关费用，同意注销北京丹拿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姜滨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学学士。2001年创办本公司。姜滨先生有二十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兼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虚拟现实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姜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之兄，直接持有公司 277,550,759 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1,098,547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姜龙先生：**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美国马里兰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科学硕士、清华大学材料工程学学士。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姜龙先生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龙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50,276,000 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898,804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段会禄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山东财经大学学士。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门经理。段会禄先生有十几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段会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会禄先生持有公司 2,237,250 股股份，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胡双美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裁。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运营部经理等职务。胡双美女士有十多年的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经验。胡双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双美女士持有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同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为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高晓光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澳大利亚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器件市场部经理、器件市场部副总经理，器件事业部总经理。

在市场开拓、大客户运维领域具有的丰富工作经验。高晓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春发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兰州铁道学院毕业。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品质保证部课长、经理助理、技术工程部技术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制造部部长、研发部高级经理等职务。刘春发先生在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为代表的电声元器件领域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刘春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6,482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蒋洪寨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山东信息技术学院毕业。2006 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模具、注塑、冲压等的管理工作。曾任东莞岳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潍坊无线电八厂工程师。蒋洪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精密加工领域技术管理经验。蒋洪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洪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贾军安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毕马威青岛分公司税务部经理。贾军安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军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军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蓬勃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历任公司工程师、主管工程师、课长、部长。在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冯蓬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蓬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于大超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历任公司蓝牙耳机、主动式 3D 眼镜、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业务负责人。在电子配件产品研发、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于大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大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吉永和良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日籍。美国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同济大学机械专业学士。曾任 IBM 副合伙人，IBM 日本战略与变革咨询服务事业部的专业顾问，专门负责技术战略、新事业开拓、产品市场规划及整合开发等。吉永先生在战略与变革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同时，在消费行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行业也具有十年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兼任中国虚拟现实产业联盟副秘书长。吉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吉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菁华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学士。曾任 IBM 公司

组织与变革咨询副合伙人。在企业管理领域、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李菁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菁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莉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裁。吉林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2015 年加入歌尔。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华为电信云计算全球市场业务副总裁、核心网全球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部副总裁、南美南部地区部核心网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部部长、拉美片区无线产品与解决方案销售部总工。在通信网络、云计算、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等领域的产品规划和市场拓展具有丰富经验。冯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成敏先生：**

董事候选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学硕士。现任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龙渊云腾投资公司执行合伙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信托科技顾问。曾任华为国内营销部电信部主任，腾讯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无线互联网事业群总裁。在电信、互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刘成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建亮先生：**

现任本公司监事、内审负责人。南京农业大学会计学学士。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冯建亮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冯建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建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贾阳先生：**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总裁办经理。贾阳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